

蚌山安〔2024〕 5 号

**蚌山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蚌山区今冬明春重大事故
灾害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街（社区中心）、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成员单位：

现将《蚌山区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蚌山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蚌山区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防范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区领导批示要求，针对岁末年初安全风险特点，推动各乡街（社区中心）各部门严防死守、抓早抓小、源头防控，提升本质安全能力，有力应对冬春季自然灾害，有效防范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冲击群众心理底线的事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决定立即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底，不划阶段、不分环节，坚持立查立改、动态清零，把 2025 年元旦、春节、全国、全省、全市及全区“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一并纳入此次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依法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问责工作不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全区安全形势稳定。

二、整治重点

危化、建筑施工、自建房、交通运输、燃气、消防、工贸、电动自行车、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以及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森林火灾重大隐患治理、受灾群众帮扶救助等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紧紧扭住遏制较大事故这个“牛鼻子”，坚持严的基调不放松，针对今冬明春人流车流物流集中、生产经营活动旺盛，极端天气趋多趋强等规律特点，加强风险研判，紧盯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容易忽视的“小部位”，严格精准执法，强化指导帮扶，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1.持续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年底前，完成各类公众聚集场所“拆窗破网”工作，集中拆除、清理影响疏散逃生和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上账问题全部清零见底。2025年3月底前，加快完成三类场所消防“生命通道”整治。

（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局、市公安局蚌山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等）

2.加强迎峰度冬、春节和“两会”期间等重点时段电力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能源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开展电力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确保电力运行平稳有序。（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025年春节前，组织对全区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开展一轮全覆盖安全专项检查，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等行为。（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蚌山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4. 组织开展建筑施工“防火、防滑、防高坠、防冻、防坍塌、防中毒、防触电”等冬春季安全措施检查，督促企业在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及时停止室外作业。对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的项目，坚决采取强制措施。年底前，推动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清零。（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5. 强化春运交通安全管理，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周末夜查、区域联动等专项行动，加强恶劣天气监测预警，运用车辆动态监控、大数据比对，精准布控“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蚌山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6. 持续加强钢铁、粉尘涉爆、工贸涉危等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完成重点地区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帮扶指导。对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工贸企业常态化精准监管。2025年2月后根据市局出台的《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完善我区相关文件。评审认定一批三级标准化企业。（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7. 民爆、特种设备、农机、渔业船舶、卫健、民政、文旅等重点领域都要针对岁末年初安全风险特点，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春节后，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组织一次复工复产安全检查，强化复工复产安全条件审查。（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扎实推进“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强化群众身边安全风险防范

紧盯涉及人民群众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行业领域，扎实推进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保温材料、基层消防安全、冷库等“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各有关部门“三管三必须”责任，切实形成监管合力，坚决防范遏制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冲击心理底线的事件发生。

1. 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年底前，完成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全部清退，完成年度老化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目标，推动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清零。元旦、春节等重点时段，组织专业力量强化餐饮场所、养老院、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小饭桌、儿童福利院、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用气安全检查。（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专班成员单位）

2. 加强动火作业安全整治，突出抓好人员密集场所和限额以下“小施工”隐患排查，强化施工单位主体、分包转包、持证上岗、作业审批监管、培训考核发证等全链条、全环节管控，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对其主管行业领域动火作业的监管指导工作。完成电气焊安全监管服务平台试运行，2025年起全面推进全区存量电焊机“加芯赋码”工作，逐步实现“以码管机”“以机管人”“以智管焊”。（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 强化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经常性开展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维修店铺、停放场所安全检查，严厉打击违规拼装改装、制假售假、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序时完成住宅小区停车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年度任务。对超过生产日期 5 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达到报废条件的一律强制报废。（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局，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专班成员单位）

4. 开展建筑保温材料全链条治理，认真落实国家要求，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强化消防审查验收，严厉整治可燃夹芯彩钢板或可燃材料违规搭建房屋屋顶、围栏结构、隔墙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市场监管局）

5. 加强对基层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场所等重点单位火灾隐患的业务和技术指导，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提升乡街（社区中心）检查执法效能。（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局、市公安局蚌山分局、各行业管理部门）

6. 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公共安全治理，强化风险研判和安保工作指导，严格万人以上大型活动落实一方案、一评估、一预案、一名责任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五个一”要求。（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蚌山分局，各行业管理部门）

7. 加强冷库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明确冷库等各类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加强监督检查。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新改扩建冷库项目的立项批复(备案)，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冷库项目用地、工程规划管理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核发施工许可并履行施工安全监管职责，民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冷库使用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三）高质量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和督导检查，压实各方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安全责任

健全督导、明查暗访、联合检查“三位一体”常态化、全覆盖督导检查体系，坚持督事、督人、督责相统一，督办、督改、督帮相结合，“一竿子插到底”精准查找问题隐患，强化典型问题责任倒查，推动从整改“反馈的问题”向“举一反三提出系统性治理措施”延伸。优化考核巡查工作方式，注重落实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坚持考服并重，既帮助查找问题，又指导解决问题。

1. 根据工作要求，对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开展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暨四季度督导，确保考实评准，拉开考核档次。（责任单位：区安委办，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 根据工作要求，开展 2025 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督导，聚焦全国“两会”安全防范、阶段性重点工作落实等，督促各乡街（社区中心）、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强化安全防范、补齐工作短板。（责任单位：区安委办，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四）做好低温雨雪冰冻重大灾害风险防范

强化安全防范，落实低温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响应期”联合值守、会商研判、动态调度、临灾“叫应”、力量预置、工作督导、宣传引导等工作机制。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细化应急准备，及时进行除雪除冻，加强社会公众安全宣传和避险提示。

1. 印发《关于做好 2024-2025 年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督促指导各乡镇（社区中心）各部门加强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大跨度建筑物、场馆、工棚、危旧房屋、经营性自建房、简易构筑物、农业设施等重点部位巡查检查，及时对广告牌、玻璃幕墙、空调外机等易坠落物进行除险加固。（责任单位：区防减救灾办，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2. 在自然灾害响应期，组织交通、住建、城管、农水、消防、公安等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在区应急指挥部联合值守、集中办公，滚动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责任单位：区防减救灾办，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3. 调整充实各类应急队伍，制订并更新花名册和通讯录，配齐配足铲雪除冰装备，做好应急队伍工作方案制订、修订。指导交通、交警、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专业队伍制订重点地区前置部署方案，科学预置除冰除雪装备。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4. 强化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以隐患点及周边重点地段和人员密集区域为重点，排查冰雪融化下渗可能引发的地质灾

害，发现灾害前兆或出现灾险情，坚决果断转移受威胁人员。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分局，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五）深入开展森林火灾重大隐患治理

强化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严格火源管控，建立森林火灾预警叫应机制，推进“人防、物防、技防”一体防灭火力量建设，加强重点林区群众和进山入林旅游人群的防火法制和科普宣传，坚决守住不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的底线。**（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分局）**

1. 常态化开展森林火灾隐患动态清零和打击野外用火专项行动，组织各级林长、护林员、网格员、基层森林派出所等开展不间断拉网式巡护，严格入山人员登记检查，严禁火源进山入林。对连片集中祭祀区域、野外露营点等重点部位，冬至、春节等重点时段，智力残障、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落实专人负责。**（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分局、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2. 将扑火队伍、防火装备等资源重点部署到高火险区、火灾高发区，保持防扑救力量、装备物资和专业指挥“三靠前”。加强扑火队伍训练演练，全面提升基层森林草原火灾早期处置能力和安全扑救水平。区消防救援队伍根据执勤实力，协助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处置。**（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蚌山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山分局、区消防救援局）**

（六）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受灾群众帮扶救助

实时调度了解重大灾害情况，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计报送灾情，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原则，全面摸排需救助对象，科学分配救助款物，不落一户、不漏一人，严防优亲友等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确保受灾群众及时有效救助到位。

1. 稳妥有序做好冬春救助，进一步摸清需救助对象的家庭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救助实施标准，做到分户施策，重点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加快资金下拨速度，确保春节前将救助资金拨付给需救助群众。（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

2. 对经应急管理部门救助仍存在基本生活困难的，协调纳入民政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的临时救助、低保、帮扶等范畴。关注低保对象、留守老人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需求，统筹使用各类救助资金，元旦、春节期间组织走访慰问，及时解决好受灾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七）做好事故灾害应对处置和舆情引导

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优化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应对处置合力。及时报告重大事故灾害和重要敏感突发事件，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在高风险区域和敏感时段提前预置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加强应急演练，确保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及时响应处置。做好事故灾害现场处置，加强舆情监测、善后和调查评估工作。

1. 保持应急值班视频系统 24 小时在线，随时与上级应急部门或横向部门开展视频研判或指挥调度。在元旦、春节以及降雨、降雪等时段，配齐配强值班值守力量，加强值班人员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2. 严格落实重大灾害事故和重要敏感突发事件 1 小时报送要求，注重从抖音、微博等网络平台监测、发现突发事件线索，第一时间掌握并处置灾害事故信息，提升首报时效性。（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3. 年底前，指导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以及基层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高危企业集聚区、雨雪冰冻灾害易受影响区等前置部署，开展实战化演练。（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

4. 依托应急管理舆情监测系统，密切关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类网络舆情，强化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做好宣传引导。（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委网信办）

四、工作要求

全区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由区安委会、区防减救灾委组织实施，作为季度督导、考核巡查、明查暗访等重点内容。区安委会、区防减救灾委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组成工作组（另行通知），开展不间断的明查暗访和督导检查，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隐患整治不彻底、监管执法不严格导致事故发生或灾害扩大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各乡街（社区中心）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按照“一行业一策”“一地一策”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对于排查出的重大风险隐患要分级建立台账清单，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实行闭环管理、逐一销号；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企业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要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宣传力度，及时曝光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畅通隐患举报途径，用好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发动广大从业人员发现和报告事故隐患，营造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

（依申公开）

蚌山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